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：

SKDC(DFMC)文件第106/16號

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 
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
二零一六年第六次會議議席上，提出如下提問  
並請邀約相關官員代表出席交流

### 背景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文設施內，大多設有餐廳位置，以供市民休息及補充體力之用，並會以招標方式，吸納有興趣之商戶。以斧山道游泳池及觀塘游泳池為例，該餐廳已成功招標及營運。

同時，於 2001 年及 2014 啟用之將軍澳游泳池及香港單車館，其館內皆設有一位置作餐廳之用，以照顧使用該設施之市民所需。惟兩館於啟用至今，未見有餐廳於館內開業，而有關位置則長期空置。

據將軍澳游泳池表示，其館內餐廳位置已淪為貨倉，而館內雖設有小食亭，卻未能於開館時間穩定營業，以照顧泳客所需。香港單車館則表示，餐廳正處於長期招標之狀態，現在仍未能成功租出。

### 提問：

故本人現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 G 項聲明與提問第 27 條，於是次西貢區議會會議，提出正式提問，煩請政府於會議前以書面回答以下提問，及出席是次會議回答和跟進相關提問。

詳細提問如下：

1. 請問將軍澳泳池和單車館是否設有餐廳或供應小食的場所？
2. 現時該兩場所的狀況如何？
3. 過去曾以何措施善用該些場所？
4. 未來有何計劃於將軍澳泳池和單車館提供餐飲服務？



提問人：何民傑議員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